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江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林家发，男，汉族，1976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1年1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06年5月刑满释放；2007年1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8年6月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林家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六千二百元。刑期自2011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2012年2月15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17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56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89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5月12日（送达时间：2021年5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4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2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罪犯林家发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45.5分，合计获得3025.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4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减刑时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一千元，2021年5月12日减刑时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千元；2023年1月13日本次报减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六千二百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六千二百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减刑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六千二百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32.09元，月均消费273.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35.75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家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家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3年7月4日